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7號9樓

電話：(02)5572079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6~7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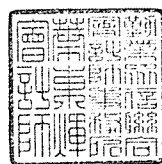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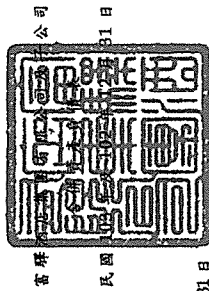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富祥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 (附註六)	\$ 69,993	3	\$ 45,486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1,307	4	73,053	4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21,984	1	33,311	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77,127	3	35,020	2	
1410	存貨	732	-	170	-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88,652	4	71,273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六)	95,543	4	195,052	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附註二五)	12,859	1	4,841	-	
	流動資產合計	468,197	20	458,206	22	
15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472	1	9,472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582,319	66	1,329,721	63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8	-	1,41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92,123	4	89,118	4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	211,197	9	176,105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35	1	33,2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7,994	80	1,639,066	78	
1XXX	資產總計	\$ 2,396,191	100	\$ 2,097,2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6,191	100	\$ 2,097,272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 562,458	24	\$ 619,990	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29,865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020	-	11,6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9,363	-	8,955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3,635	4	96,34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070	1	11,50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163,276	7	80,780	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二)	183,448	8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30,285	1	17,508	1	
	流動負債合計	1,094,420	46	846,737	4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940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174,200	8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268,924	11	203,42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237,824	10	261,298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748	21	642,861	31	
	負債合計	1,601,168	67	1,489,598	71	
	權益合計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1,723	16	332,245	16	
	資本公積	324,585	14	414,233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6	1	
	未分配盈餘 (非彌補虧損)	59,024	2	(157,409)	(8)	
	保留盈餘合計	59,024	2	(141,833)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異額	29,691	1	3,029	-	
	權益總計	795,023	33	607,674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96,191	100	\$ 2,097,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菁中



經理人：侯菁中



會計主管：羅新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1,039,510	100	\$ 954,5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808,201)	( 78)	( 713,847)	( 75)
5900	營業毛利	<u>231,309</u>	<u>22</u>	<u>240,6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097	2	29,813	3
6200	管理費用	<u>151,409</u>	<u>15</u>	<u>166,95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506</u>	<u>17</u>	<u>196,77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7,803</u>	<u>5</u>	<u>43,9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9,090	5	11,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6	2	43,984	5
7050	財務成本	( 48,798)	( 5)	( 33,312)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98</u>	<u>2</u>	<u>22,2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901	7	66,1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 15,877)	( 1)	( 15,059)	( 2)
8200	本期淨利	59,024	6	51,0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62	2	\$ 19,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86	8	\$ 70,84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024	6	\$ 51,0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86	8	\$ 70,841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55		\$ 1.46	
9850	稀 釋	\$ 1.50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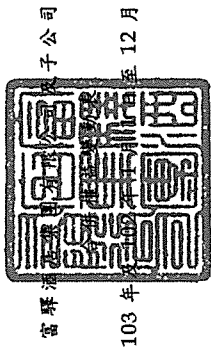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聯海運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代碼	普通股		資本額	本公司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31,642	\$ 316,424	\$ 414,233	\$ 8,411	(\$ 169,685)	(\$ 16,729)	\$ 552,654			
B1	-	-	-	7,165	( 7,165)	-	-	-	-	-
B5	-	-	-	-	( 15,821)	-	( 15,821)	-	-	( 15,821)
B9	1,582	15,821	-	-	( 15,821)	-	-	-	-	-
D1	-	-	-	-	51,083	-	-	-	-	51,083
D3	-	-	-	-	-	19,758	-	19,758	-	19,758
D5	-	-	-	-	51,083	19,758	-	-	-	70,841
Z1	33,224	332,245	414,233	15,576	( 157,409)	3,029	-	-	-	607,674
B13	-	-	-	( 15,576)	15,576	-	-	-	-	-
CI1	-	-	( 141,833)	-	141,833	-	-	-	-	-
CI3	1,818	18,178	( 18,178)	-	-	-	-	-	-	-
D1	-	-	-	-	59,024	-	-	-	-	59,024
D3	-	-	-	-	-	26,662	-	26,662	-	26,662
D5	-	-	-	-	59,024	26,662	-	-	-	85,686
E1	3,130	31,300	70,363	-	-	-	-	-	-	101,663
Z1	38,172	\$ 381,723	\$ 324,585	\$ -	\$ 59,024	\$ 29,691	\$ -	\$ -	\$ -	\$ 795,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瑛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901	\$ 66,1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96	118,900
A20200	攤銷費用	546	8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82	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4,527)	( 8,580)
A20900	利息費用	32,064	27,502
A21200	利息收入	( 645)	( 1,2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137	( 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053)
A29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248	2,299
A29900	借款利息攤提數	7,486	3,511
A29900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數	-	( 9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增加)減少	( 15,228)	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8,387)	46,5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528)	3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2,958)	( 16,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7,402)	3,8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 加)	4,710	( 2,66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4,859)	1,9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96	( 8,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8	( 32,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98	( 19,2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增加	( 37,174)	12,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8,014	171,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45	\$ 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122)	( 27,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313)	( 28,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24</u>	<u>116,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1,1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176)	( 379,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1,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532)	( 67,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3)	( 3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822	( 49,3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185)	-
B09900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967)	-
B09900	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支付價款	-	( 89,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1,934)</u>	<u>( 585,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2,394)	143,6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6,160	186,0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495)	( 72,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6	660
C04600	現金增資	<u>101,66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50</u>	<u>457,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33)</u>	<u>( 13,92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07	( 25,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486</u>	<u>70,6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9,993</u>	<u>\$ 45,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富驛公司)於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富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富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富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富驛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富驛公司及由富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富驛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富驛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 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註 1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 2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 3
富驛上海	上海富驛酒店有限公司(富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	-	註 4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註 5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 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 2：富驛 HK 於 102 年 12 月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 3：富驛 HK 於 102 年 9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 4：富驛上海於 101 年 2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處分 100% 股權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時，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註 5：富驛上海於 103 年 7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

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富驛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其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30	\$ 2,5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3,063</u>	<u>42,913</u>
	<u>\$ 69,993</u>	<u>\$ 45,4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買回權（附註十二）	<u>\$ 11,020</u>	<u>\$ 11,660</u>
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附註十二）	<u>\$ -</u>	<u>\$ 3,94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9,472</u>	<u>\$ 9,472</u>

(一) 本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況。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451	\$ -
應收帳款	110,673	78,863
減：備抵呆帳	<u>( 10,817)</u>	<u>( 5,810)</u>
	<u>99,856</u>	<u>73,053</u>
	<u>\$101,307</u>	<u>\$ 73,053</u>

###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 9,445	\$ 14,978
31~90天	21,982	9,293
91~180天	14,087	12,827
181天以上	17,005	4,981
合計	<u>\$ 62,519</u>	<u>\$ 42,07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減損	評估損失	群組減損	評估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68		\$ -		\$ 1,968
加：本年度提列	3,680		-		3,680
匯率影響數	162		-		1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u>		<u>\$ -</u>		<u>\$ 5,81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10		\$ -		\$ 5,810
加：本年度提列	4,482		-		4,482
匯率影響數	525		-		5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7</u>		<u>\$ -</u>		<u>\$ 10,81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436仟元及5,810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542	\$ 991
辦公設備	7,719	6,433
營業器具	91,593	59,906
租賃改良	982,564	753,7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99,901	508,670
	<u>\$ 1,582,319</u>	<u>\$ 1,329,7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運器具  
租賃改良

4至5年  
3至10年  
3至10年  
租賃期間或10年孰短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090	\$ 15,142	\$ 172,930	\$ 1,084,378	\$ 508,670	\$ 1,787,210
累計折舊	( 5,099)	( 8,709)	( 113,024)	( 330,657)	-	( 457,489)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u>103年1至12月</u>						
1月1日	\$ 991	\$ 6,433	\$ 59,906	\$ 753,721	\$ 508,670	\$ 1,329,721
增添	9	2,496	26,015	130,112	349,241	507,873
處分	-	( 82)	( 212)	-	-	( 294)
移轉	-	1,567	24,567	196,870	( 371,833)	( 148,829)
折舊費用	( 488)	( 2,900)	( 22,023)	( 130,785)	-	( 156,196)
匯率影響數	30	205	3,340	32,646	13,823	50,044
12月31日	<u>\$ 542</u>	<u>\$ 7,719</u>	<u>\$ 91,593</u>	<u>\$ 982,564</u>	<u>\$ 499,901</u>	<u>\$ 1,582,31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424	\$ 19,427	\$ 231,867	\$ 1,463,810	\$ 499,901	\$ 2,221,429
累計折舊	( 5,882)	( 11,708)	( 140,274)	( 481,246)	-	( 639,110)
	<u>\$ 542</u>	<u>\$ 7,719</u>	<u>\$ 91,593</u>	<u>\$ 982,564</u>	<u>\$ 499,901</u>	<u>\$ 1,582,319</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710	\$ 11,637	\$ 122,553	\$ 910,727	\$ 219,574	\$ 1,269,201
累計折舊	( 3,214)	( 4,432)	( 63,912)	( 209,071)	-	( 280,629)
	<u>\$ 1,496</u>	<u>\$ 7,205</u>	<u>\$ 58,641</u>	<u>\$ 701,656</u>	<u>\$ 219,574</u>	<u>\$ 988,572</u>
<u>102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496	\$ 7,205	\$ 58,641	\$ 701,656	\$ 219,574	\$ 988,572
增添	-	2,163	1,166	1,224	345,180	349,733
處分	-	( 1,569)	( 139)	-	-	( 1,708)
移轉	-	( 32)	5,627	66,789	( 72,384)	-
重分類	-	-	683	-	-	683
取得子公司	113	505	9,845	114,820	634	125,917
出售子公司	-	( 54)	( 744)	( 38,002)	-	( 38,800)
折舊費用	( 686)	( 2,666)	( 17,074)	( 98,474)	-	( 118,900)
匯率影響數	68	881	1,901	5,708	15,666	24,224
12月31日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0	\$ 15,142	\$ 172,930	\$ 1,084,378	\$ 508,670	\$ 1,787,210
累計折舊	( 5,099)	( 8,709)	( 113,024)	( 330,657)	-	( 457,489)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

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資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 關 村	建 築 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富 驛 燕 莎	建 築 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21~185 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的 10%。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富 驛 空 港	建 築 物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 97.7，惟因 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 租日為 97.12，共計 20 年)	無	1. 第 1~3 年租金共計人民幣 1,173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2,355 仟元； 第 6~10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3,143 仟元； 第 11~1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222 仟元； 第 13~20 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98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173 仟元。
中 聯 時 代 徐 家 匯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視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 30% 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 賃 資 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蘇州富驛	建 築 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6 仟元、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2,650 仟元。
中聯時代天津	建 築 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 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500 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825 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166 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25 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 7,901 仟元。 2. 101 年度 6~12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611 仟元。 3.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 102 年 4 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0 仟元, 每 3 年遞增 5%。
深圳富驛	建 築 物	100.1~111.12	無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32 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58 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86 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615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 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 700~3,200 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 3,744 仟元; 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 10~13 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 18.68% 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地下一樓 9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6 仟元。 4. 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起, 增租 1 樓 2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5 仟元, 另亦增租 1 樓 32 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4,200 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 賃 資 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杭州武林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109.7~113.12	無	1. 100.2~113.12，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0 仟元，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 6,958 仟元，每年沖抵人民幣 500 仟元，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 600 仟元。 2. 101 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550 仟元。
富驛北外灘 (註 1)	建 築 物	101.9~116.3 (免租期為 100.10~101.9)	無	1. 101.9~103.2，年租金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103.3~105.2，年租金為人民幣 5,500 仟元； 105.3~108.2，年租金為人民幣 5,940 仟元； 108.3~111.2，年租金為人民幣 6,420 仟元； 111.3~114.2，年租金為人民幣 6,930 仟元； 114.3~116.3，年租金為人民幣 7,480 仟元。 2. 101 年 9~12 月減免 3.5 個月租金計人民幣 1,458 仟元。
富驛時尚 (註 2)	建 築 物	103.4~110.12 (免租期為 103.4~103.6)	無	103.3~106.6，月租金為人民幣 250 仟元； 106.7~109.6，月租金為人民幣 263 仟元； 109.9~110.12，月租金為人民幣 276 仟元。
富驛上海	建 築 物	102.10~117.10 (免租期為 102.10~103.1)	無	103.2~105.10，年租金為人民幣 6,961 仟元； 105.11~108.10，年租金為人民幣 7,309 仟元； 108.11~111.10，年租金為人民幣 7,674 仟元； 111.11~114.10，年租金為人民幣 8,058 仟元； 114.11~117.10，年租金為人民幣 8,461 仟元。
南京江寧	建 築 物	103.8~115.7	無	1. 103.8~115.7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00 仟元。 2. 103 年 8 月起新增轉租面租，每月租金計人民幣 121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 102.2~103.1)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2. 本契約租期滿 3 年後，於第 4 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之後每隔 3 年再調整租金一次，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 3 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 3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 賃 資 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 102.8)	無	102.8~103.8, 年租金為新台幣 5,348 仟元; 103.8~10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100 仟元; 104.8~105.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852 仟元; 105.8~106.8, 年租金為新台幣 7,630 仟元; 106.8~10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8,382 仟元; 107.8~108.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 108.8~111.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666 仟元; 111.8~11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107 仟元; 114.8~11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550 仟元; 117.8~120.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994 仟元。
富驛 HK	建 築 物	103.1~116.12	無	係為浮動租金, 於租期內依總營收之一定比率計算年租金。
蘇州泊逸	建 築 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富驛上海	建 築 物	103.12~118.11 (免租期為 103.3~103.11)	無	103.12~106.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36 仟元; 106.12~109.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68 仟元; 109.12~112.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02 仟元; 112.12~115.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37 仟元; 115.12~118.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74 仟元。

註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處分該子公司 100% 股權。

註 2：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解除該租約。

## 十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559,491	\$619,990
其他借款(2)	<u>2,967</u>	<u>-</u>
	<u>\$562,458</u>	<u>\$619,99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 2.37%~7.50%。
2. 其他借款係向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借入之款項, 於 103 年度之利率為 3.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35)	-
	<u>\$ 29,86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 司	\$30,000	\$ 135	\$29,865	0.75%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432,200	\$284,2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3,276)	( 80,780)
	<u>\$268,924</u>	<u>\$203,423</u>

1. 台灣富驛於 100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證授信契約書取得 14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 64,40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1,028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富驛公司於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 165,000 仟元，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2. 富驛時尚於 101 年 7 月與交通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與銀行約定每半年還本 18%，共 3 期，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富驛時尚提供富驛燕莎、富驛空港及中關村三家公司股權供作借款之擔保品，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3. 台灣富驛於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額度為 87,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及尚未償還餘額皆為 76,56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1,865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1) 財務承諾：自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 DEBT/EBITDA (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101~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 償債比率 (DSCR)：(稅後淨利 + 折舊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 + 利息費用) 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C. 負債淨值比 (總負債 / 淨值)：102 年不得高於 130%，103 年起不得高於 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 0.25% 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2)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 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 102 年 10 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 0.264%。

(3)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 10% 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 (4)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 (5)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4. 台灣富驛於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 50,000 仟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 3,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富驛公司則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額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尚未償還金額為 3,000 仟元，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 5,000 仟元，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 8,750 仟元。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5. 富驛香港於 102 年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2,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富驛香港業已全額動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1,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9,344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2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11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50%（平均每期攤還借款本金之 6.25%，每期美金 125 仟元），剩餘原始借款本金之 50%於第 12 期（即到期日）一次清償（美金 1,000 仟元）。富驛公司為富驛香港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6. 台灣富驛於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7. 富驛時尚於 103 年 6 月與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67,241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3 個月還款人民幣 2,000 仟元，最後一個月還款人民幣 3,000 仟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8. 富驛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5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富驛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4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4,548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3,448	\$174,2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 <u>183,448</u> )	-
	<u>\$ -</u>	<u>\$174,200</u>

- (一) 富驛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後 (102 年 10 月 27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105 年 9 月 17 日)，除依本辦法規定期間或法令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富驛公司請求轉換為富驛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富驛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 (104 年 9 月 27 日)，要求富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率為 1%)。
- (五)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 (102 年 10 月 28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105 年 8 月 17 日) 止，富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於前述期間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富驛公司得依辦法規定期間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六)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富驛公司收回 (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七) 富驛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4515%。

###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26,171	\$ 19,279
應付薪資	15,501	15,104
應付設備款	8,801	19,714
應付水電費	6,329	4,944
應付會員卡積分	2,801	4,986
其 他	<u>34,032</u>	<u>32,316</u>
	<u>\$ 93,635</u>	<u>\$ 96,343</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9,044	\$ 16,557
其 他	<u>1,241</u>	<u>951</u>
	<u>\$ 30,285</u>	<u>\$ 17,508</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金	\$232,733	\$257,973
存入保證金	<u>5,091</u>	<u>3,325</u>
	<u>\$237,824</u>	<u>\$261,298</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95 仟元及 13,546 仟元。
- (二)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103 及 102 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9 仟元及 2,136 仟元。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8,172</u>	<u>33,224</u>
已發行股本	<u>\$381,723</u>	<u>\$332,245</u>

富驛公司經 102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58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1 月 13 日。

富驛公司另經 10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13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惟因資本市場驟變，而向金管會申請延長資金募集時間 3 個月至 103 年 2 月，富驛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

###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324,585</u>	<u>\$414,2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富驛公司章程規定，非自富驛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開曼公司法及富驛公司章程規定，富驛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富驛公司任何目的之

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富驛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3. 依上述(1)及(2)分配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 50%。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富驛公司累計利息。

富驛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集團正處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 12 月 31 日則未有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富驛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2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56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276,05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8,492)
102 年度淨利	<u>51,083</u>
本期待彌補虧損	( 157,4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5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1,83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富驛公司 102 年度未有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65	
現金股利	15,821	\$ 0.5
股票股利	15,821	0.5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76	\$ -
董監事酬勞	-	-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富驛公司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18,17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富驛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富驛公司擬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

有關富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847,795	\$ 747,573
餐飲收入	3,716	1,122
其他營業收入	187,999	205,826
	<u>\$ 1,039,510</u>	<u>\$ 954,521</u>

#### 十七、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645	\$ 1,259
其 他	48,445	10,308
	<u>\$ 49,090</u>	<u>\$ 11,5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594	\$ 9,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4,527	8,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 137)	91
處分投資利益	-	27,053
其他	( 178)	( 1,156)
	<u>\$ 16,806</u>	<u>\$ 43,98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464	\$ 31,031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48	2,299
額度設立費	7,486	3,5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 6,400)	( 3,529)
	<u>\$ 48,798</u>	<u>\$ 33,3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400	\$ 3,5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5.16%	4.65%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96	\$118,900
無形資產	546	821
合計	<u>\$156,742</u>	<u>\$119,7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9,089	\$112,105
營業費用	7,107	6,795
	<u>\$156,196</u>	<u>\$118,9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485
營業費用	131	336
	<u>\$ 546</u>	<u>\$ 8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17,404	\$ 15,682
其他員工福利	<u>204,733</u>	<u>194,5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2,137</u>	<u>\$210,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648	\$ 97,068
營業費用	<u>117,489</u>	<u>113,155</u>
	<u>\$222,137</u>	<u>\$210,223</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257	\$ 12,5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04</u>	( <u>246</u> )
	14,661	12,30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16</u>	<u>2,758</u>
所得稅費用	<u>\$ 15,877</u>	<u>\$ 15,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901</u>	<u>\$ 66,1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508	\$ 12,547
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之調整	( <u>21,667</u> )	2,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04</u>	( <u>24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77</u>	<u>\$ 15,05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070</u>	<u>\$ 11,5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處 分 子 公 司 減 少 數</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86,067	(\$ 789)	(\$ 6,894)	\$ 5,169	\$ 83,553
應付未休假獎金	-	238	-	-	238
遞延會員卡收入	<u>7,151</u>	<u>( 2,207)</u>	<u>-</u>	<u>383</u>	<u>5,327</u>
	<u>\$ 93,218</u>	<u>(\$ 2,758)</u>	<u>(\$ 6,894)</u>	<u>\$ 5,552</u>	<u>\$ 89,118</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83,553	(\$ 1,730)	\$ 2,314	\$ 84,1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8	( 8)	585	815
遞延會員卡收入	<u>5,327</u>	<u>522</u>	<u>1,322</u>	<u>7,171</u>
	<u>\$ 89,118</u>	<u>(\$ 1,216)</u>	<u>\$ 4,221</u>	<u>\$ 92,12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32,355
104 年度到期	2,841	7,125
105 年度到期	29,986	32,936
106 年度到期	35,302	35,139
107 年度到期	10,671	27,413
108 年度到期	<u>1,248</u>	<u>-</u>
	<u>\$ 80,048</u>	<u>\$134,96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841	104
29,986	105
35,302	106
10,671	107
1,248	108
<u>\$ 80,048</u>	

十九、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50</u>	<u>\$ 1.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102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9,024	\$ 51,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721</u>	<u>( 9,5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745</u>	<u>\$ 41,5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001	34,8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580</u>	<u>4,5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581</u>	<u>39,422</u>

## 二十、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蘇州泊逸	國際商業酒店 業務	102年12月1日	100%	<u>\$ 98,220</u>

富驛公司收購蘇州泊逸係為加強在大陸之國際商務酒店業務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二) 移轉對價

	蘇 州 泊 逸
現金（人民幣 20,000 仟元）	<u>\$ 98,220</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蘇 州 泊 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8
應收帳款	2,635
其他應收款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17
無形資產	19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0,171)
其他應付款	( 24,086)
其他流動負債	( <u>96</u>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98,502</u>
廉價購買利益	<u>\$ 28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2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8,22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8)
減：帳列預付投資款	( 6,975)
匯率影響數	( <u>109</u> )
本年度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支付價款	<u>\$ 89,35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蘇州泊逸	<u>\$ 5,506</u>
本年度淨利	
— 蘇州泊逸	<u>\$ 62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024,537 仟元及 44,35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蘇州泊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係於 102 年 3 月處分富驛上海 100% 股權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1,674 仟元)	<u>處分富驛上海</u> <u>\$ 8,040</u>
------------------------	----------------------------------

###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富 驛 上 海</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1,92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71)
其他應付款	( 45,139)
其他流動負債	( 3,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5,873</u> )
處分之淨資產	( <u>\$ 19,384</u> )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2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8,040
減：處分之淨資產	( 19,384)
減：匯率影響數	<u>371</u>
處分利益	<u>\$ 27,053</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2年度</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04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u>
	<u>\$ 6,919</u>

## 二二、營業租賃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373,403	\$ 327,921
1~5年	1,612,742	1,994,086
超過5年	<u>2,705,526</u>	<u>2,626,185</u>
	<u>\$ 4,691,671</u>	<u>\$ 4,948,192</u>

認列為費用及當年度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費用	<u>\$307,701</u>	<u>\$274,245</u>
或有租金	<u>\$ 7,177</u>	<u>\$ 6,03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十。

本公司已將上述承租的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111年11月屆滿。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33,155仟元及32,452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年度損益。依據103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262,478仟元預計將於104年至111年收取。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3,448	\$ 197,340	\$ 174,200	\$ 193,6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2,200	432,200	284,203	284,203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2,340	\$ -	\$ 2,340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 權	-	8,680	-	8,680
	<u>\$ -</u>	<u>\$ 11,020</u>	<u>\$ -</u>	<u>\$ 11,0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11,660	\$ -	\$ 11,660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 權	-	3,940	-	3,940
	<u>\$ -</u>	<u>\$ 15,600</u>	<u>\$ -</u>	<u>\$ 15,600</u>

103 及 102 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9,472	\$ 9,4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69,993	45,4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307	73,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4	33,311
其他應收款	77,127	35,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543	195,052
存出保證金	211,197	176,10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20	15,6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62,458	619,990
應付短期票券	29,8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3	8,955
其他應付款	93,635	96,34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183,448	174,2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2,200	284,203

註：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



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5 仟元及(2,187)仟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7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110,903
— 金融負債	741,612	825,6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8,606	127,062
— 金融負債	466,359	252,773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8 仟元及 12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

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63	\$ -	\$ -
其他應付款	93,635	-	-
短期借款	562,458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長期借款	<u>163,276</u>	<u>147,654</u>	<u>121,270</u>
	<u>\$ 858,732</u>	<u>\$ 147,654</u>	<u>\$ 121,270</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55	\$ -	\$ -
其他應付款	96,343	-	-
短期借款	619,990	-	-
長期借款	<u>80,780</u>	<u>164,667</u>	<u>38,756</u>
	<u>\$ 806,068</u>	<u>\$ 164,667</u>	<u>\$ 38,756</u>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金融業及非金融業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94,658	\$ 904,193
—未動用金額	<u>25,953</u>	<u>7,000</u>
	<u>\$ 1,020,611</u>	<u>\$ 911,19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5,337</u>	<u>\$ 63,242</u>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或當地行情後議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763 仟元）。

### (二)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383</u>	<u>\$ 5,908</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984</u>	<u>\$ 33,311</u>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795</u>	<u>\$ 63</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43</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4</u>	<u>\$ -</u>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62</u>	<u>\$ 1,341</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2</u>		<u>\$ -</u>		<u>\$ 1</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十)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u>\$ 724</u>	<u>\$ -</u>	<u>\$ 101</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處分其他資產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十一)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226,380</u>	<u>\$ 977,959</u>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785</u>	<u>\$ 23,428</u>
業務執行費用	<u>3,457</u>	<u>6,232</u>
	<u>\$ 26,242</u>	<u>\$ 29,66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3年度	102年度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u>\$ 95,543</u>	<u>\$195,05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6,911</u>	<u>\$ 90,662</u>
其他	<u>21,662</u>	<u>41,458</u>
	<u>\$148,573</u>	<u>\$132,120</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	6.2156 (美金：人民幣)	\$ 39
美 金		1,06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33,535
港 幣		8	0.1289 (港幣：美金)	34
新 台 幣		147	1 (新台幣：美金)	147
日 幣		180	0.1964 (日幣：人民幣)	48
				<u>\$ 33,8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5	6.0543 (美金：人民幣)	\$ 54,560
美 金		6	29.7327 (美金：新台幣)	178
新 台 幣		137	0.2036 (新台幣：人民幣)	137
				<u>\$ 54,8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00	6.0543 (美金：人民幣)	\$ 273,541
新 台 幣		4,622	0.2036 (新台幣：人民幣)	4,622
				<u>\$ 278,16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3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979,674	\$ 59,836	\$ 1,039,510
部門間收入	<u>31,574</u>	<u>-</u>	<u>31,574</u>
部門收入	<u>\$ 1,011,248</u>	<u>\$ 59,836</u>	1,071,084
內部沖銷			( <u>31,574</u> )
合併收入			<u>\$ 1,039,510</u>
部門損益	<u>\$ 40,067</u>	<u>\$ 17,736</u>	<u>\$ 57,803</u>
部門資產	<u>\$ 2,346,617</u>	<u>\$ 49,574</u>	<u>\$ 2,396,191</u>
<u>102年度</u>			
外部收入	\$ 910,690	\$ 43,831	\$ 954,521
內部收入	<u>3,584</u>	<u>-</u>	<u>3,584</u>
部門收入	<u>\$ 914,274</u>	<u>\$ 43,831</u>	958,105
內部沖銷			( <u>3,584</u> )
合併收入			<u>\$ 954,521</u>
部門損益	<u>\$ 38,205</u>	<u>\$ 5,698</u>	<u>\$ 43,903</u>
部門資產	<u>\$ 2,084,361</u>	<u>\$ 12,911</u>	<u>\$ 2,097,2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酒店經營收入	<u>\$ 979,674</u>	<u>\$ 910,690</u>
物業管理收入	<u>59,836</u>	<u>43,831</u>
	<u>\$ 1,039,510</u>	<u>\$ 954,52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796,358	\$ 1,301,663	\$ 755,345	\$ 1,227,891
台	灣	<u>243,152</u>	<u>626,331</u>	<u>199,176</u>	<u>411,175</u>
		<u>\$ 1,039,510</u>	<u>\$ 1,927,994</u>	<u>\$ 954,521</u>	<u>\$ 1,639,06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係	否關人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來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總額		與額備註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 31,650	\$ 31,650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 318,009	318,009	
0	本公司	南京治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周轉	-	-	-	-	318,009	318,009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35,000	-	-	2	-	營運周轉	-	-	-	-	318,009	318,009	
0	本公司	富驛 HK	其他應收款	是	47,475	47,475	34,878	-	2	-	營運周轉	-	-	-	-	318,009	318,009	
1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06,896	206,896	196,179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1	富驛上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	2,586	-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1	富驛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2	25,862	-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1	富驛上海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2	25,862	-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1	富驛上海	南京治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24	51,724	41,636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2	中聯時代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	2,586	-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36,207	36,207	-	-	2	-	營運周轉	-	-	-	-	650,251	650,251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48	103,448	46,682	-	2	-	營運周轉	-	-	-	-	825,815	825,815	
2	中聯時代	南京治逸	其他應收款	是	62,069	62,069	51,725	-	2	-	營運周轉	-	-	-	-	825,815	825,815	
3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2	25,862	-	-	2	-	營運周轉	-	-	-	-	825,815	825,815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0,690	20,690	593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1,034	31,034	10,642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港	其他應收款	是	77,586	77,586	28,471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87,931	87,931	49,482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48	103,448	93,530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6	2,586	-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蘇州網棧	其他應收款	是	51,724	51,724	-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南京治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24	51,724	14,902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48	103,448	57,617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29,310	129,310	121,441	-	2	-	營運周轉	-	-	-	-	1,375,871	1,375,871	
4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1,034	31,034	19,342	-	2	-	營運周轉	-	-	-	-	167,587	167,587	
5	杭州武林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5	10,345	-	-	2	-	營運周轉	-	-	-	-	245,677	245,677	
6	台灣富驛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17	317	306	-	2	-	營運周轉	-	-	-	-	107,911	107,911	
6	台灣富驛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849	2,849	2,702	-	2	-	營運周轉	-	-	-	-	107,911	107,911	
6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000	75,000	73,691	-	2	-	營運周轉	-	-	-	-	107,911	107,911	
7	富驛 HK	南京治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周轉	-	-	-	-	2,384,660	2,384,66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富驛HK	2	\$ 1,192,534	\$ 63,300	\$ 63,300	\$ 59,344	\$ -	8	\$ 1,192,534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1,192,534	588,126	588,126	508,471	-	73	1,192,534	Y	N	N		
1	台灣富驛	本公司	4	1,192,534	63,300	63,300	63,300	-	8	1,192,534	N	Y	N		
1	台灣富驛	中聯時代	3	1,192,534	112,982	-	-	-	-	1,192,534	N	Y	Y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3	1,192,534	50,022	-	-	-	-	1,192,534	N	N	N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3	1,192,534	10,004	-	-	-	-	1,192,53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0,000	8.93%	\$ -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本公司	富驛 HK	香 港	投資控股	\$ 671,809	671,809		\$ 622,494	121,380,949		100%			\$ 794,887	51,586		51,586								\$ 51,586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香 港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10,000	25,500,000		100%			269,776	32,580		32,580								\$ 32,580								子公司

富輝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帳	期末投資金額	實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備註
富輝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 215,048	1	\$ 140,166	\$ 180,929	\$ -	\$ 180,929	(\$ 1,068)	100%	1,068	\$ 1,068	\$ 216,750	\$ -	-	註2
富輝時尚	酒店管理	460,274	2	176,726	176,726	-	176,726	20,257	100%	20,257	20,257	458,624	-	-	註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43,555	2	80,621	165,937	-	165,937	12,475	100%	12,475	12,475	275,272	-	-	註2
蘇州泊遠	國際商務酒店	370,821	2	-	-	-	-	22,074	100%	22,074	22,074	140,414	-	-	註2
南京泊遠	國際商務酒店	15,802	2	-	-	-	-	433	100%	433	433	15,040	-	-	註2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5,172	1	-	-	-	-	151	100%	151	151	159	-	-	註2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6,207	3	-	-	-	-	6,819	100%	6,819	6,819	55,862	-	-	註2
富輝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2,260	3	-	-	-	-	6,756	100%	6,756	6,756	30,245	-	-	註2
富輝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22,230	3	-	-	-	-	31	100%	31	31	3,925	-	-	註2
深圳富輝	國際商務酒店	5,172	3	-	-	-	-	393	100%	393	393	14,046	-	-	註2
蘇州富輝	國際商務酒店	5,172	3	-	-	-	-	878	100%	878	878	25,850	-	-	註2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77,586	3	-	-	-	-	142	100%	142	142	81,892	-	-	註2

本期末大陸赴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據大陸地區	投資審委會	規定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3：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568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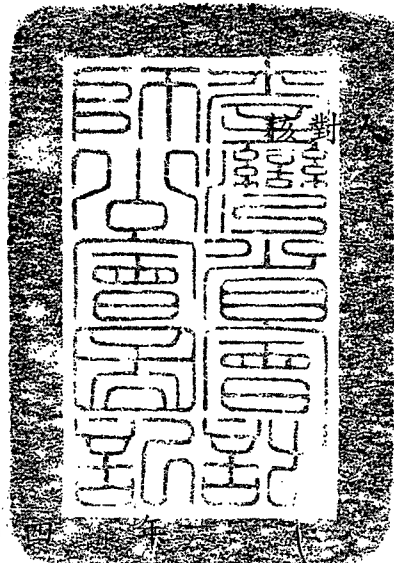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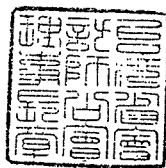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8279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東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樹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23 日